证券代码：600104　　证券简称：上汽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－048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收到 7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公司与延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魔门塔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

为加强公司高阶智驾技术研发能力，赋能整车产品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，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企业延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电科技”）、魔门塔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魔门塔”）共同设立合资公司（名称待定），注册资本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；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 7,5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25%；延电科技认缴出资 7,2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24%；魔门塔认缴出资 15,3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51%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